

证券代码:000990 证券简称:诚志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2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公司于2023年4月14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1、2023年4月14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具体方案如下：公司以2022年12月31日总股本1,215,237,53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10元(含税)，本次分配派发现金红利133,676,128.85元。本次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本次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
1、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215,237,53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1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O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6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履行应纳税义务【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下，每10股补缴税款0.22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1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日期为：2023年6月8日，除除息日为：2023年6月9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止2023年6月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3年6月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咨询渠道
咨询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玉屏东大街299号清华科技园(江西)华东大厦
咨询电话：0791-83826998
咨询联系人：郭文华
咨询电话：0791-83826998
传真电话：0791-83826989

七、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1019 证券简称:山东出版 公告编号:2023-026

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老干部之家杂志社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年2月2日，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山东老干部之家杂志社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议案》，同意公司以非公开协议方式，按照作价7,268.00万元，以现金收购山东出版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全资子公司山东老干部之家杂志社有限公司100%股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25日在指定媒体及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山东老干部之家杂志社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一、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近日，山东老干部之家杂志社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济南市历下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的新《营业执照》，主要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山东老干部之家杂志社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2MA3COTJUMX8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公司住所:山东济南历下区青年东路1号文苑大厦北楼315室
5、法定代表人:魏鹏
6、注册资本:壹仟万元整
7、成立日期:2022年10月26日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期刊出版;出版物批发;出版物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经营;音像及视频制作;企业形象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非居住房产租赁;广告设计、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收购完成后有利于公司做强做主出版业,有利于拓展新的经济增长点,有利于避免同业竞争或潜在的恶性竞争问题,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未来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方向,且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未来的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2、经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确认,本次收购山东老干部之家杂志社有限公司完成,该公司纳入公司合并范围,因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不会产生新的商誉。
3、本次关联交易不涉及公司管理层变动、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4、本次关联交易完成,不增加新的关联交易。
5、本次交易交割完成,山东老干部之家杂志社有限公司成为公司的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或委托理财情况。
特此公告。

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3日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价格低于1元而终止上市的第八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3年6月2日，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16个交易日低于1元，即触发连续个交易日连续停牌，也将因价格低于1元而触发交易所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退市风险警示的实施细则》第2.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如果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1元，公司股票可能被上交所终止上市交易。触发“重大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退市风险警示的实施细则》第2.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在上交所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如果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1元，公司股票可能被上交所终止上市交易。公司股票2023年6月2日收盘价为0.45元/股，连续16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人民币1元，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价格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历次可能因价格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公司于2023年5月13日、2023年5月26日、2023年5月29日、2023年5月30日、2023年5月31日、2023年6月1日、2023年6月2日披露了公司股票存在因价格低于1元而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21、临2023-027、临2023-029、临2023-030、临2023-031、临2023-033、临2023-035)。本公告为公司可能触发面值退市风险的第八次风险提示公告。
三、其他事项
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高度重视密切关注公司当前股价走势，并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拟通过加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三日

股票代码:600061 股票简称:国投资本 公告编号:2023-022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时“国投转债”停止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国投转债基本情况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资本”或“公司”)于2023年4月18日召开了2022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92元(含税)。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6,425,306,159股，以计算本期利润分配现金总额约为691,128,166.63元。实施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因可转债转股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采用现金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每股现金分红金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的《国投资本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对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国投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和转股安排。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停止转股的公告
(一)公司将于2023年6月9日在指定媒体披露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
(二)自2023年6月9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具体日期见公司将于2023年6月9日披露的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国投转债”将停止转股，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国投转债”恢复转股，欲享受权益分派的“国投转债”持有者可在2023年6月7日(含2023年6月7日)之前进行转股。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2日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2022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锦州港”)于2023年5月19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上证上公字【2023】0663号，以下简称“监管工作函”)。公司高度重视监管工作函中提出的相关问题，立即组织相关人员认真核查，现将核查回复情况公告如下：
一、问题：关于关联交易。年报显示，公司主营港口服务业务，同时从事贸易业务。2022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5.59亿元，其中：港口服务业务实现营业收入18.99亿元，占营业收入的74.25%。贸易业务也是公司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但本期年报中披露贸易业务具体情况较少，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请公司：(1)补充披露报告期内贸易业务的经营范围、货种结构、主要供应商和客户等情况；说明贸易业务的供应商和客户之间是否存在重叠或关联交易；(2)补充披露贸易业务在采购和销售环节的贸易模式及核算方式，以及贸易业务无风险的资金流转和会计核算方法；(3)分别列明报告期内贸易业务的主要供应商和客户名称，并说明贸易业务的经营范围、货种结构、主要供应商和客户情况；说明贸易业务的供应商和客户之间是否存在重叠或关联交易；
二、可能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退市风险警示的实施细则》第2.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在上交所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如果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1元，公司股票可能被上交所终止上市交易。公司股票2023年6月2日收盘价为0.45元/股，连续16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人民币1元，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价格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续16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人民币1元，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价格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历次可能因价格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公司于2023年5月13日、2023年5月26日、2023年5月29日、2023年5月30日、2023年5月31日、2023年6月1日、2023年6月2日披露了公司股票存在因价格低于1元而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21、临2023-027、临2023-029、临2023-030、临2023-031、临2023-033、临2023-035)。本公告为公司可能触发面值退市风险的第八次风险提示公告。
三、其他事项
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高度重视密切关注公司当前股价走势，并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拟通过加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三日

股票代码:600061 股票简称:国投资本 公告编号:2023-022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时“国投转债”停止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国投转债基本情况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资本”或“公司”)于2023年4月18日召开了2022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92元(含税)。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6,425,306,159股，以计算本期利润分配现金总额约为691,128,166.63元。实施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因可转债转股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采用现金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每股现金分红金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的《国投资本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对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国投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和转股安排。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停止转股的公告
(一)公司将于2023年6月9日在指定媒体披露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
(二)自2023年6月9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具体日期见公司将于2023年6月9日披露的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国投转债”将停止转股，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国投转债”恢复转股，欲享受权益分派的“国投转债”持有者可在2023年6月7日(含2023年6月7日)之前进行转股。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2日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公告
2023年6月2日

货物	2022年	2021年	同比变动(%)	占比(%)
油品化工				
粮食	0.47%	0.82%	-0.36	
粮食	0.02%	2.41%	-2.39	
木材	0.11%		不适用	
合计	0.27%	2.10%	-1.83	

货物	2022年	2021年	同比变动额	同比变动率%
油品化工				
粮食	141.18	30.96	110.32	357.49
金属	8.32	12.96	-4.64	-36.20
木材	106.85	106.85		100.00

货物	2022年	2021年	同比变动额	同比变动率%
油品化工				
粮食	349,358.66	102,524.22	246,747.15	381.13
金属	238,997.28	285,179.92	-46,181.54	-16.19
木材	101,233.53	101,233.53		100.00
合计	689,589.77	488,314.65	231,274.92	50.46

货物	2022年	2021年	同比变动额	同比变动率%
油品化工				
粮食	361,020.15	73,212.26	287,807.20	394.45
金属	239,064.45	292,220.22	-53,156.77	-18.19
木材	106.85	106.85		100.00
合计	691,422.76	468,149.14	223,273.62	47.69

序号	单位名称	品种	销售金额(亿元)
1	北京京粮绿色贸易有限公司	玉米	4.77
2	常州晋隆祥发展有限公司	木材	4.61
3	辽宁成大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玉米	4.26
4	辽宁翰博贸易有限公司	电解铜、铝锭、锌锭	3.17
5	华实贸易(黑龙江省)有限公司	玉米	2.97
6	厦门广龙发展有限公司	玉米	2.61
7	巴马高科实业有限公司	木材	2.50
8	浙江舟山捷顺物资资源有限公司	电解铜	2.28
9	白山市永盛粮油贸易有限公司	玉米	2.11
10	安海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玉米、水稻	2.01
11	宁波霞寓实业有限公司	电解铜	1.79
12	浙江安钢宁中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铝锭	1.78
13	河北北盛商贸有限公司	铝锭、锌锭、木材	1.76
14	辽宁铁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玉米	1.71
15	辽宁泛华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玉米、木材	1.69
16	浙江新源祥贸易有限公司	电解铜	1.40
17	陕西粮农(开鲁)储备库有限公司	玉米	1.39
18	厚为(深圳)工业控股有限公司	木材	1.36
19	黑龙江省粮食集团有限公司	玉米	1.33
20	大连佳和科技有限公司	电解铜	1.15
21	唐山国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铝锭	1.04
22	中恒(河南)矿产有限公司	铝锭	1.04
23	邯郸天利商贸有限公司	玉米	1.03
24	弘铸(常州)金属新材料有限公司	铝锭	1.03
	合计		50.78
	占总采购金额比例		73.64%

序号	单位名称	品种	销售金额(亿元)
1	天津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玉米	8.58
2	中国华粮物流集团北粮北运有限公司	玉米	4.53
3	湖南国联农产品有限公司	玉米	3.18
4	浙江鑫源江通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电解铜、铝锭	3.02
5	宁波华物集团有限公司	木材	2.91
6	湖南国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玉米	2.04
7	慈发隆(厦门)供应链有限公司	木材	2.76
8	天津利至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玉米	2.60
9	大连泰发农产品有限公司	玉米	2.10
10	东莞市益特贸易有限公司	电解铜、铝锭	2.14
11	天津鑫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玉米	1.95
12	辽宁港盛供应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木材	1.83
13	上海坤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木材	1.81
14	海南新嘉名鑫石化有限公司	电解铜、铝锭	1.53
15	孔繁山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玉米	1.36
16	厦门建发物资有限公司	玉米	1.06
	合计		44.40
	占销售金额比例		64.22%

经查询，公司未发现2022年贸易业务的供应商和客户间存在重叠或关联关系。
二、问题：关于关联交易。年报显示，公司主营港口服务业务，同时从事贸易业务。2022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5.59亿元，其中：港口服务业务实现营业收入18.99亿元，占营业收入的74.25%。贸易业务也是公司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但本期年报中披露贸易业务具体情况较少，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请公司：(1)补充披露报告期内贸易业务的经营范围、货种结构、主要供应商和客户等情况；说明贸易业务的供应商和客户之间是否存在重叠或关联交易；(2)补充披露贸易业务在采购和销售环节的贸易模式及核算方式，以及贸易业务收入的会计核算方法和会计政策；(3)分别列明报告期内贸易业务的主要供应商和客户名称，并说明贸易业务的经营范围、货种结构、主要供应商和客户情况；说明贸易业务的供应商和客户之间是否存在重叠或关联交易。
三、其他事项
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高度重视密切关注公司当前股价走势，并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拟通过加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由于国内港口处理拥堵和外贸运力回调需要时间，公司的运力并没有增加，而且受到东部和俄罗斯航线升温等复杂因素的影响，运力持续下降。对此，公司协同航司开辟俄罗斯至国内航线，有效缓解了石油压舱、石脑油等货源紧张、启动多式联运联动，采用快联直运“门到门”模式，大幅提升低货值等货物单吨毛利成本。为客户提供全流程服务，提高供应链运营效率。2022年，锦州港内贸集装箱占东北主产区外贸业务占比为25%，较2021年同比增长1.2%。全年集装箱吞吐量同比增长24.4%。
3、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拟新增归母净利润大幅下降主要影响因素如下：
2022年，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8.99亿元，同比增长1.21亿元；主营业务成本为13.06亿元，同比增加1.46亿元；主营业务毛利5.94亿元，同比减少0.92亿元。受价格波动影响，变动成本较高的货物占比上升及燃料价格上涨等因素导致成本增加影响，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2.06%。同比减少3.85个百分点。
2022年，公司实现贸易业务收入9.60亿元，同比减少0.94亿元，贸易业务成本为8.83亿元，同比增加0.26亿元，贸易业务毛利0.78亿元，同比减少0.82亿元。由于贸易业务品种变化影响，贸易业务毛利率0.27%，同比减少1.83个百分点。
2022年，公司冲回信用减值损失0.38亿元，2021年计提信用减值损失0.38亿元，同比增加利润总额0.76亿元。
2、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投资收益共同影响，增加利润总额1.42亿元。
三、其他事项
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高度重视密切关注公司当前股价走势，并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拟通过加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公司计划建设的主要工程均要求取得可研、环评、预设、土地证、施工许可证、工程规划许可等审批手续，符合银行项目贷款审批条件，可以通过银行项目贷款筹集资金。同时，公司还可以通过融资租赁等方式筹集资金，并规范自有资金投入。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事项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且大部分来源于长期借款，分摊至各标的还款金额较小，不会对上市公司未来偿债能力产生重大影响。随公司募集运体系逐步推进，分期摊还和逾期项目的陆续投产，以及东北新能源赛道等主营业务的提升，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将显著增强，经营活动产生净现金流也将得到保障。同时随着公司支持的环保、新能源等战略产业的投入，临港产业所产生的经济效益也将直接体现为公司未来营业收入的快速增长，公司将利用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及收到的投资收益等部分现金分派偿还可转债本息。2022年度未收回利息收入4,419.15万元。
二、其他
联系部门:国投资本人力资源部证券事务部(董办)
联系电话:010-83235163
电子邮箱:600061@sdic.com.cn
特此公告。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2日

二、问题：关于关联交易。年报显示，公司主营港口服务业务，同时从事贸易业务。2022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5.59亿元，其中：港口服务业务实现营业收入18.99亿元，占营业收入的74.25%。贸易业务也是公司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但本期年报中披露贸易业务具体情况较少，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请公司：(1)补充披露报告期内贸易业务的经营范围、货种结构、主要供应商和客户等情况；说明贸易业务的供应商和客户之间是否存在重叠或关联交易；(2)补充披露贸易业务在采购和销售环节的贸易模式及核算方式，以及贸易业务收入的会计核算方法和会计政策；(3)分别列明报告期内贸易业务的主要供应商和客户名称，并说明贸易业务的经营范围、货种结构、主要供应商和客户情况；说明贸易业务的供应商和客户之间是否存在重叠或关联交易。
三、其他事项
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高度重视密切关注公司当前股价走势，并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拟通过加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由于国内港口处理拥堵和外贸运力回调需要时间，公司的运力并没有增加，而且受到东部和俄罗斯航线升温等复杂因素的影响，运力持续下降。对此，公司协同航司开辟俄罗斯至国内航线，有效缓解了石油压舱、石脑油等货源紧张、启动多式联运联动，采用快联直运“门到门”模式，大幅提升低货值等货物单吨毛利成本。为客户提供全流程服务，提高供应链运营效率。2022年，锦州港内贸集装箱占东北主产区外贸业务占比为25%，较2021年同比增长1.2%。全年集装箱吞吐量同比增长24.4%。
3、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拟新增归母净利润大幅下降主要影响因素如下：
2022年，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8.99亿元，同比增长1.21亿元；主营业务成本为13.06亿元，同比增加1.46亿元；主营业务毛利5.94亿元，同比减少0.92亿元。受价格波动影响，变动成本较高的货物占比上升及燃料价格上涨等因素导致成本增加影响，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2.06%。同比减少3.85个百分点。
2022年，公司实现贸易业务收入9.60亿元，同比减少0.94亿元，贸易业务成本为8.83亿元，同比增加0.26亿元，贸易业务毛利0.78亿元，同比减少0.82亿元。由于贸易业务品种变化影响，贸易业务毛利率0.27%，同比减少1.83个百分点。
2022年，公司冲回信用减值损失0.38亿元，2021年计提信用减值损失0.38亿元，同比增加利润总额0.76亿元。
2、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投资收益共同影响，增加利润总额1.42亿元。
三、其他事项
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高度重视密切关注公司当前股价走势，并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拟通过加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公司计划建设的主要工程均要求取得可研、环评、预设、土地证、施工许可证、工程规划许可等审批手续，符合银行项目贷款审批条件，可以通过银行项目贷款筹集资金。同时，公司还可以通过融资租赁等方式筹集资金，并规范自有资金投入。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事项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且大部分来源于长期借款，分摊至各标的还款金额较小，不会对上市公司未来偿债能力产生重大影响。随公司募集运体系逐步推进，分期摊还和逾期项目的陆续投产，以及东北新能源赛道等主营业务的提升，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将显著增强，经营活动产生净现金流也将得到保障。同时随着公司支持的环保、新能源等战略产业的投入，临港产业所产生的经济效益也将直接体现为公司未来营业收入的快速增长，公司将利用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及收到的投资收益等部分现金分派偿还可转债本息。2022年度未收回利息收入4,419.15万元。
二、其他
联系部门:国投资本人力资源部证券事务部(董办)
联系电话:010-83235163
电子邮箱:600061@sdic.com.cn
特此公告。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2日

货物	2022年	2021年	同比变动额	同比变动率%
油品化工				
粮食	89,961.67	49,753.16	40,208.51	80.82
金属	80.83	30,522.78	-30,441.95	-99.74
木材	114.80	114.80		100.00
合计	90,157.30	95,606.61	-5,452.21	-5.70

货物	2022年	2021年	同比变动额	同比变动率%
油品化工				
粮食	88,300.38	49,153.32	39,148.46	79.65
金属	23.76	23,481.47	-23,467.71	-99.90
木材	0.17	0.17		100.00
合计	88,324.31	88,775.30	2,549.01	2.87

货物	2022年	2021年	同比变动额	同比变动率%
油品化工				
粮食	361,020.15	73,212.26	287,807.20	394.45
金属	239,064.45	292,220.22	-53,156.77	-18.19
木材	106.85	106.85		100.00
合计	691,422.76	468,149.14	223,273.62	47.69